

民事委任狀

| | | | | |
|-------|-----------|--|---|------------|
| 案 號 | 年 度 | 字 第 | 號 | 承 辦 股 別 |
| 案 由 | | | | |
| 稱 謂 | 姓 名 或 名 稱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指 定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及 其 送 達 處 所 | | |
| 委 任 人 | | | | |
| 受 任 人 | 律 師 | | | |

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代理權，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謹呈

_____ 法 院 _____ 公 鑒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